

公司法論

CORPORATION LAW

王文字 著



元照出版

公 司 法 論



王文宇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公司法論

5C099GD

2008年9月 四版第1刷

作 者 王文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00 元
專 線 (02)2375-69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6540-24-0

三版序

本次改版主要係因應2006年初公布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新公司法主要修正有關「公司重整」的條文，以釐清重整法條的疑義、避免公司重整久懸不決，俾利重整程序的進行。此外，證交法修正條文正式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使我國公司治理制度產生重大變革。有鑑於此，筆者乃將這些修法內容納入本書。

雖然距本書再版僅半年多，筆者於此期間內仍萌生不少一愚之得，乃一本與時俱進之精神，增修部分章節，以饗讀者。再者，隨著文獻篇幅之增加，筆者考量於厚度與品質間求取一個平衡，以符合要言不繁的原則。因此決定重新檢視全書，刪減部分章節的討論與註解，希望能去蕪存菁。此外，本書收錄近來數則重要的法院判決與解釋。最後，本次改版一併更正繕打上的缺漏。

本次改版修訂之章節項目如下：

【新增部分】

第三編第一之一章後增加附錄「設立中公司之交易與籌設人之責任」以及「籌設人責任簡表」，第三編第一之四章第三節「股東會之權限」增加「肆、股東會與董事會共享的權利」，第一之五章第四節「貳、董事會之權限」增加「二、股東會與董

事會共享的權利」，第一之五章第四節「參、董事會之義務」增加「三、備置簿冊義務與利害關係人查閱權」，第一之五章後增加「股東會與董事會分權簡表」，第三編增加附錄一「證交法下之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

【修訂部分】

第一編第四章「經濟分析理論與企業自治之趨勢及界限」、第七章「公司法下之利益衝突與規範策略」、第二編第七章「公司之負責人(二)——經理人」、附錄二「我國公司之六種董事」、第三編第一之四章第五節「股東之提案權」、第一之七章專欄二「本法員工政策之新選擇——員工認股選擇權」、第一之十章「變更章程」、第一之十一章「公司重整」。刪減部分包括：第一編第十章「國際化對我國公司法制之影響」、第三編附錄八「公司經營權爭奪與假處分制度」等。

本書改版問世，筆者仍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萬總經理及編輯們的熱心協助及專業服務。此外，多年來與法學界及實務界人士互相切磋，不但使個人獲益良多，而且更豐富本書的內容，在此謹向諸位先進敬表謝忱。尤其，筆者的學生池美佳律師不辭辛勞協助改版，更是勞苦功高。

王文宇

2006年6月於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二版序

本書問世近兩年，其間公司法之理論與實務（包括判決及解釋）均有新的發展，因此筆者於本年（2005）1月著手修訂改版。經檢視全書後，又萌生不少一愚之得，乃秉持與時俱進之精神，增修某些議題（如「國際化」與「利益衝突」），耗時甚多。接著5月底適逢立法院通過公司法修正條文，其中有些攸關我國公司治理發展至鉅，再決定藉此機會分析其來龍去脈與發展趨勢（如「股東提案權」與「董事提名權」）。從而原本小幅度的更新變成大規模的改寫，直至7月上旬方完成全部改版工作（請參考下頁「修訂說明」）。

本書改版問世，筆者仍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萬總經理及編輯們的熱心協助及專業服務。此外，多年來與法學界及實務界人士互相切磋，不但使個人獲益良多，而且更豐富本書的內容，在此謹向諸多先進敬表謝忱。尤其，筆者的學生蔡昌憲與池美佳兩位律師不辭辛勞協助改版，更是功不可沒。

誠如本書初版自序所言，筆者期待本書對華人社會的公司法學，能做出卓越貢獻。但在真實世界中，師法乎上者，至多僅得取乎中——即使改版亦然——因為它可能更好，卻不可能最好。因此尚祈各界先進，對於本書的缺失與不足，不吝指教。

王文宇

2005年7月於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修訂說明

本次改版除了文字修飾與錯誤訂正外，主要包括下面各章節與內容的增修：

第一編第四章增加第六節「企業自治之趨勢及界限」，第七章「公司法下之利益衝突」則作更細緻化的討論，增加第十章「國際化對我國公司法制之影響」，第十一章「我國公司法的法制環境與修法趨勢」，原第十章「小結」順延為第十二章並改寫內容。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公司之其他規章」改寫內容，第九章第四節「惡意併購」改為「非合意併購」亦改寫全部內容。此外，增加附錄二「我國公司之六種董事」。

第三編第一之四章第一節改為「機關的分權——導論」，第二節參、「小結」改為「資訊揭露與股東民主」，修訂第四節「股東會之召集」，增加第五節「股東之提案權」、第六節「董監事候選人之提名權」，原來的第五節、第六節則順延為第七節與第八節，第八節參增加四「表決權數之計算」及伍、「表決權之其他行使方式」。第一之五章第四節肆增加四、「董事會出席數與表決數之計算」。此外，第三編第一章增加附錄一「論董事會、常董會與委員會之權責劃分」，附錄二「董事長」制或「總經理」制，附錄三「董監事酬勞之種類與分配」，原來的附錄一順延為附錄四，並增加有關「獨立董監事」的部分，增加附錄八「公司經營權爭奪與假處分制度」。第三編第二章增加附錄「閉鎖性公司（含有限公司）法制的改革爭議」。

第四編第一章附錄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相關問題之探討」增加實務見解，第四編第三章增加附錄「從新光集團閱牆之爭檢討我國登記制度」。

此外，本書亦增加篇幅論述公司法的重要議題，例如「股份交換」、「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技術股與勞務股」、「員工分紅」、「員工認股選擇權」、「股份收買請求權」等，希望能幫助讀者釐清公司法的基本觀念。最後，本次改版加入2005年公司法修正內容與評釋（包括授權資本制等），亦介紹重要的法院判決與經濟部解釋（至2005年6月止），以供讀者參考。

自序

公司法是一門非常有趣、深奧而且重要的法律，可惜這事實並非顯而易見。筆者大學修習此課程時，就深深覺得它很枯燥、僵化且缺乏深度。原因很簡單：當時筆者涉世未深（現在的學生或許亦然），缺乏足夠的背景知識以及有力的分析觀點，去了解公司法的真諦。而當學習者自囿於說文解字中，自然無緣去體會條文背後的多重選擇，以及體系外面的寬廣世界。近年來筆者自己講授公司法，深感教材宜從宏觀與多元角度切入，將法律概念與財經面向及市場脈動相結合，以刻劃出企業運作的真貌。唯有如此，公司法的（終身）學習才會更有趣，效果才會更好。

研究所畢業後，筆者曾在國內外從事多年商務律師的實務工作，對於商業組織的錯綜複雜及企業法規的變化萬千，驚嘆不已，因此再攻讀博士以探索箇中奧秘，而略有心得¹。回國任教後，曾兩度參與公司法全盤修訂的研究案；此外，也擔任公司法政策制定或實務諮詢的角色。累積這些角色轉換的經歷，筆者深感國內學術界與實務界存在「一套法律、各自表述」的現象，亟待雙方互動溝通、攜手改進。因此，公司法專書亦應結合理論與實務，方能實現這個目標。

根據上述理念，筆者將本書定位為教科書與工具書。既然如此，它涵蓋了此類書籍最基本的內容，包括公司法條文的釋義，實務學說見解的分析，以及立法趨勢的闡明。除此之外，本書尚有兩點特色：第一，引介現代公司法學，包括經濟分析觀點、財務及會計基礎理論等，並探討公司法與民法及證券交易法交錯之問題，期能導引學子一窺公司法學的奧秘。第二，針對民事責任訴追、董監事與經理人權責、資本制度、公司治理、企業集團等實務上爭議不休的議題，深入說明，因此對實務界亦有參考之價值。

在體例方面，本書以序論做為開端，提供必要的科際整合背景知識及跨領域分析觀點。其次，總論及總則部分則深入探討公司法的基本概念(如公司章程)與基礎議題(如訴追體系)。在各論部分，本書依循股份有限、有限、無限、兩合公司的次序，逐一討論各種類公司的實體法規定；其中股份有限公司一章，本書將資本制度及解散兩部分獨立出來，並將合併及分割部分整併，使體系更為周延。最後，本書附論則涵蓋關係企業、外國公司、登記及認許與附則等部分。為增進讀者對特定議題的了解，本書於必要處增列附錄、附表與專欄等，藉以闡明公司法上的爭議問題及基本觀念。

雖然本書為頗具技術性的專書，但不免仍會反映筆者的法律觀及法學教育的基本立場。筆者一向認為有理念而無技術固然會產生混亂，但是有技術而無理念更會造成災難；是故，公司法的研習不應侷限於法條體系的解釋說明，更應納入宏觀與

多元的思考角度與分析觀點。而這項理念落實於本書，不外就是：在理論方面「多給些說法」（不論這些說法是基於哪一國法或是哪一學門）。在企業實務方面「多做些結合」（不論這些結合是針對財務報表或交易實務）。筆者企盼這些作法能增加本書的可讀性與實用性。

本書的問世，筆者首先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萬總經理及編輯們的熱心協助及專業服務。此外，筆者多年與公司法學界及實務界人士互動切磋，深感受益良多；尤其是參與兩次經建會委託公司法修訂研究案（即所謂理律版與萬國版）的成員，以及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的官員，更使我受益匪淺。在此謹對以上諸位先進敬表謝忱。本書撰寫期間，學生助理們從參與討論、協助整理資料、到細心校對，功不可沒。她（他）們包括：臺大法學碩士紀天昌律師，臺大法研所馮昌國、楊家欣、陳麗琇、蔡彥守、趙冠璋、熊全迪，法律系黃上上同學等。再者，法令月刊發行人虞彪律師鼓勵有加，於此一併致謝。最後，筆者妻子李淑容長期給予勉勵與支持，更是本書的幕後功臣。

本書出版後，筆者自然期待對華人社會的公司法學，能做出卓越貢獻。但在真實世界中，師法乎上者，至多僅得取乎中；因此，尚祈各界先進，對於本書的缺失及不足之處，不吝指教。

王文宇

2003年9月於
臺大法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

¹ 筆者經歷這段有趣的探索過程後，才體會到商業組織的核心法則與異同之點。例如：從經濟角度來看，契約、信託、與公司均涉及一些核心的組織法則，而合夥、共同基金、加盟契約等又具有若干共通特徵。See Wallace Wen Yeu Wang, *Corporate versus Contractual Mutual Funds*, 69 *Washington Law Review* 4, at 927 (1994). (此篇論文係筆者之博士論文)。以此觀之，公司法的功能與內涵為何？實在值得我們重新檢視。

作者簡介

王文宇

現 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學 歷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士

經 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美國紐約華爾街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師事務所律師

臺北理律法律事務所紐約州律師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客座副教授（開授國際金融法課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期貨交易所監察人、上市及上櫃審議委員等

著 作

商事法（合著）

新公司與企業法

新金融法

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

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二)

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

BOT 三贏策略（合著）

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合著）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理論與實務（合著）

主 編

金融法

金融小六法

公司與商業小六法

月旦簡明六法（合編）

簡目

三版序

二版序（含修訂說明）

自序

作者簡介

第一編 序論

第一章	公司組織之起源	3
第二章	公司組織之核心法則——資產分割	7
第三章	選擇公司或商業組織之考量因素	13
第四章	經濟分析理論與企業自治之趨勢及界限	18
第五章	公司受任人責任之內涵	27
第六章	公司法之財務面向	34
第七章	公司法下之利益衝突與規範策略	45
第八章	各國公司治理之發展	49
第九章	大小公司之區分及規範	58
第十章	國際化對我國公司法制之影響	65
第十一章	我國公司法之法制環境與修法趨勢	71
第十二章	小結	75

第二編 總論及總則

第一章	公司之沿革及分類	81
第二章	公司之設立	89
第三章	公司之章程及其他規章	92
第四章	公司之名稱	98
第五章	公司之能力	102
第六章	公司之負責人(一)	116
第七章	公司之負責人(二)——經理人	121
第八章	公司之監督	130
第九章	公司之併購	141
第十章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	162
第十一章	公司法與其他法領域之牽連	168
第十二章	公司法下之民事訴追體系	181
	股東訴權簡表	185
附錄一	一人公司之探討	186
附錄二	我國公司之六種董事	190

第三編 各 論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	201
第一之一章	概念及設立	203
附錄	設立中公司之交易與籌設人之責任	218
	籌設人責任簡表	221
第一之二章	資本制度	222

第一之三章 股份	242
第一之四章 公司之機關(一)——股東會	268
第一之五章 公司之機關(二)——董事及董事會	312
股東會與董事會分權簡表	353
第一之六章 公司之機關(三)——監察人	354
第一之七章 會計	363
第一之八章 公司債	402
第一之九章 發行新股	431
第一之十章 變更章程	452
第一之十一章 公司重整	461
第一之十二章 合併及分割	498
第一之十三章 解散	516
第一之十四章 清算	518
附錄一 證交法下之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	532
附錄二 論董事會、常董會與委員會之權責劃分	537
附錄三 「董事長」制或「總經理」制	539
附錄四 董監事酬勞之種類與分配	541
附錄五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政策綱領	544
附錄六 負責人之責任保險及補償機制	547
附錄七 公司法相關之民刑事案例分析	549
附錄八 公司經營權爭奪與假處分制度	552
第二章 有限公司	559
第二之一章 概念及設立	561
第二之二章 股東	567
第二之三章 機關	575